

**殡仪学院**

**学生社团联合会管理制度**

**殡仪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

**学生社团联合会管理制度**

学生社团联合会宗旨是：服务社团，管理社团，发展社团

学生社团遍布殡仪学院的各个角落，扮演着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提升校园文化品位、引领校园文化时尚的重要角色。而社团联合会则扮演着对各社团服务和管理的双重角色，对学生社团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规范有力的制度是一双有形的手，引导社团朝着正确的方向健康成长，整体规划社团的发展方向，切实为社团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努力构建社团文化品牌活动，积极推动学生社团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会把我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建成思想先进，管理正规，团结务实，朝气蓬勃的社团联合会而不懈奋斗。

**社联结构：**

学社联设社联主席一名，副主席两名，成员若干；主席直接对学院及主管老师负责，服从上级决议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及时与老师进行沟通及工作汇报，负责工作任务的制定并组织实施，维持部门及社团正常运行；副主席对主席负责，协助主席分工负责部门的日常工作，成员受主席副主席管理，实行分配的工作任务，社联直接管理十二个社团（贤德仪仗队，明德仪仗队，厚德仪仗队，正德仪仗队，入殓师协会，园林工作室，刻录年华工作室，殡葬文化研习社，营销与策划协会，花艺人生协会，翰墨林书法协会，礼仪队）。

1. **对社联内部管理**
2. 服从上级的决议，及时完成学院及老师交办的工作任务;及时向主管老师汇报工作以及上交材料;
3. 部门每周一下午18:00-18:50开每周例会，部门成员分配工作，进行每周总结；
4. 每次例会不得迟到每次例会不得迟到  早退或无故缺席。迟到或早退二次视作缺席一次。早退或无故缺席。迟到或早退二次视作缺席一次。无故缺勤，满三次者劝退；
5. 如果有重要事情不能准时参加会议以及不能参加会议的成员，应提前2小时向部长请假，在通过批准后方可适当晚到或不参加；
6. 会议不得由他人代为参加或请假。
7. 每周按时检查社团仪仗队实操情况，落实社团人员请假情况，社联成员检查社团实操时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微笑待人，礼貌用语，不做有损学社联形象的事
8. 社联成员应本着尽职尽责的态度，认真完成每次部门任务，积极参加学院活动；
9. 每学期开始对部门成员进行统计并统一备案；
10. 时刻维护学院及部门形象；

**（二）对社团管理制度**

1. 社团组建方式：学校依据师资情况和学生需求组建学生社团并安排指导老师，支持学生自发组织社团并聘请指导老师，经学校批准后可以开展活动。社团名称由学生和辅导老师共同讨论确定。
2. 社团招募方式：一般每学期初进行社团招新和人员调整，控制人数避免增加管理难度。坚持“自愿参加”和“双向选择”的原则，社团老师和成员一经确定，无特殊情况不再变更。
3. 积极认真落实院团委老师或学院下达的社团活动指示，准时上交部门资料；管理协调好各社团稳定发展；
4. 会议制度
5. 组织各社团负责人会议每两周一次，每周一中午12：30-1.20，邀请老师对部门进行工作指导（在特殊情况下负责人可要求召开临时会议，社团干事需积极配合）；
6. 传达落实上级通知和决定，社团各部做近期分管工作总结报告，安排近期工作，总结会议；
7. 干事应该按照会议通知内容认真作好会议准备，在会议中积极发言，以提高会议效率；
8. 会议进行中干事应该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不得随意离开座位，不得交头；
9. 每次例会必须做好签到工作，认真做好会议记录，每次例会必须做好签到工作，认真做好会议记录，自觉接受监督；
10. 各社团每学期至少组织一个活动，活动需本社团指导老师通过方可开展。社联严格监督社团活动的开展，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监督，统一协调社团相关活动的前期宣传，以及后期活动材料的撰写并按时收集；
11. 各社团每周至少有一次社团实操（如因场地等特殊原因因及时报备社联负责人），社联安排人员督促社团实操情况，检查记录社团实操内容，实时间及人数。有特殊情况不能实操的成员因在社团开始实操前，签好假条由社团指导老师签字交由社团负责人，再交由社联检查人员；
12. 带领各社团在运动会团体项目和年末评比中能获得优秀社团奖或其他奖项。
13.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学校有权对社团作出暂停、撤销或取缔；
14. 违反国家法律政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
15. 背离社团活动宗旨，产生恶劣影响；
16. 连续半年未进行正常活动，处于瘫瘓状态;
17. 冒用管理部门或其他组织名义开展活动，引起严重后果;

**（三）代理部长制度**

1. 代理人数三人，代理考察时间为一学期，在成为代理部长之前须通知所有成员。
2. 执行期间代理所担任的权利与义务跟部长是一样的，例如组织开部门会议、决定本部门的工作方向，承担责任。执行期间代理部长所担任的权利与义务跟部长是一样的，例如组织开部门会议、决定本部门的工作方向，承担责任。
3. 任务下达部门，部长辅助代理全权执行任务，代理期间所有工作必须向部长汇报；
4. 在代理考察期间，根据日常表现及在某项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个人综合评定，由部长或副部长提名，对工作不力和犯有错误的代理，视情节轻重给予内部教育、批评或撤销代理职位重新选举；
5. 有记过、留职察看等重大错误者不得参与代理评选，取消评优资格，成为代理后有记过、留职察看等重大错误者，撤消代理职位重新选举。
6. 代理选举条件：服从领导，与同学和睦相处，能积极主动完成上级交达的任务，活动内容丰富，成绩突出，组织纪律性较强，管理严格，在同学中影响较大。遵守本部管理条例，工作尽职尽责，成绩突出，在活动中能起到带头作用。

殡仪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  
2020年4月25日  
    